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56**

项目名称：生化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明.....	9
B 谈判文件.....	10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谈判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谈判失败条件.....	16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六、款项支付.....	22
一、乙方承诺.....	26
1. 检验.....	28
2. 售后服务.....	28
3. 报价要求.....	28
4. 付款方式.....	28
5. 交货期.....	28
7 交货地点.....	28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生化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56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单位生化检验试剂采购项目下的相关产品及其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内容：适配机型贝克曼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预计年用量：212903 元）

品目	试剂产品名称	元/人份
1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CNPG2 底物法)	1.462
2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3.528
3	补体 C3&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583
4	免疫球蛋白 G&A&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287
5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0.087
6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502
7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1.504
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62
9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52.907
10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4.419
11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4.748
12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603
13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ACS-ACOD 法)	7.995
14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5.667
15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1.217
16	脑脊液/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比色法)	0.183
17	谷胱甘肽还原酶测定试剂盒（谷胱甘肽底物法）	4.651
18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4.651
19	磷脂测定试剂盒（胆碱氧化酶法）	0.930
2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8.721
2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183
22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850
23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6.737
24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钴比色法）	8.818
2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9.496
26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0.913
27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4.419
28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1.705
29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PT 底物法）	2.326
3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0.436
3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0.581
32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1.030
33	5' 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1.021

品目	试剂产品名称	元/人份
34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 底物法）	1.454
35	腺苷脱氢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0.909
3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2.907
37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13.953
38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1.153
39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3.850
40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均相酶免疫法）	7.143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2.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3.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每工作日 10:00~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谈判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5.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6.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叶哲

电话：181993189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谈判响应费用

B.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构成
- 7.谈判文件澄清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谈判响应语言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3.谈判响应报价
- 14.报价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谈判响应有效期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谈判响应保证金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谈判程序

- 21.谈判开始
- 22.谈判过程
-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 28.成交通知书
- 29.签订合同
-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生化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056
2	项目委托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 号楼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18199318986
4	谈判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5	谈判响应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p>9 本项目特殊要求： 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p>
7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谈判响应文件以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10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3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 ）
11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号）
1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预计年用量金额参考计委（2002）1980号下浮50%执行（不含税）。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备注：黑体部分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不符合，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委托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通知书”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实质性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4.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4.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5.1 无论谈判响应过程中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谈判文件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供应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第一节、经济文件

第二节、商务文件

第三节、技术文件

11.2 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谈判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报价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5.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一部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

实)；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谈判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中文。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概不接受。

19. 谈判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封皮应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_____
- (2) 供应商名称：_____
- (3) 项目名称：_____
- (4) 项目编号：_____
- (5) 货物名称：_____
- (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 年 3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电子版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2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E 谈判程序

23. 谈判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谈判（无需到开标现场）。谈判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谈判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6.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6.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执行。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审原则

24.4.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谈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所有品目均不得缺漏，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5	谈判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单价价格。	
6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没有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谈判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6.5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6.6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资格，由次低价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通知书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8.2 最低谈判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响应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通知书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成交通知书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 31.3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通知书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成交通知书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1 支付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表。（不含税）
- 33.1.2 成交通知书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电汇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谈判失败条件

3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0.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品目	试剂产品名称	试剂用途	规格
1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CNPG2底物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尿液样本中 α -淀粉酶(AMY)的活性。	试剂 60ml×4
2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超敏C反应蛋白(hs-CRP)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	补体C3&C4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补体C3&C4(C3&C4)的浓度。	C3: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2ml×1; C4: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2ml×1
4	免疫球蛋白G&A&M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免疫球蛋白G&A&M(IgG&A&M)的浓度。	IgG: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2ml×1 IgA: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2ml×1 IgM: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2ml×1
5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无机磷(IP)的浓度。	试剂 60ml×4
6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C反应蛋白(CRP)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7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转铁蛋白(TRF)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HbA1c)的浓度。	试剂 1 15ml×2 试剂 2 9.5ml×1 试剂 3 0.5ml×1 试剂 4 50ml×2
9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10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样本(EDTA或枸橼酸盐抗凝)中D-二聚体(D-Dimer)的浓度。	试剂 1 60ml×2 试剂 2 20ml×2
11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唾液酸(SA)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12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转铁蛋白(TRF)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13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ACS-ACOD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游离脂肪酸(NEFA)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14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糖化白蛋白(GA)和白蛋白(A1b)测定浓度的比值(%)。	糖化白蛋白:试剂 1 60ml×1 试剂 2 15ml×1 白蛋白:试剂 48ml×2
15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糖化血清蛋白(GSP)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16	脑脊液/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比色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人脑脊液样本中总蛋白的浓度。	试剂 60ml×4
17	谷胱甘肽还原酶测定试剂盒(谷胱甘肽底物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谷胱甘肽还原酶的活性。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品目	试剂产品名称	试剂用途	规格
18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载脂蛋白 E 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19	磷脂测定试剂盒（胆碱氧化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磷脂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尿微量白蛋白（MA1b）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22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β 2 微球蛋白（β 2MG）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23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尿液样本中 α 1-微球蛋白（α 1-MG）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4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钴比色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缺血修饰白蛋白（IMA）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肌红蛋白（MYO）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6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二氧化碳（CO ₂ ）的浓度。	试剂 60ml×4
27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尿液样本中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28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肌钙蛋白 I（cTnI）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29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PT 底物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 N-乙酰-B-D-氨基葡萄糖苷酶的活性。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2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总胆汁酸（TBA）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3	5' 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5' 核苷酸酶（5' NT）的活性。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4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 底物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α-L-岩藻糖苷酶（AFU）的活性。本产品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试剂 60ml×2
35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腺苷脱氨酶（ADA）的活性。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3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活性。	试剂 60ml×4
37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髓过氧化物酶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60ml×1

品目	试剂产品名称	试剂用途	规格
38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前白蛋白（PA）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36ml×1
39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单胺氧化酶（MAO）的活性	试剂 60ml×4
40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均相酶免疫法）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人血浆样本中甘胆酸（CG）的浓度。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1 以上试剂需适配机型贝克曼 AU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以上试剂需有针对此仪器的性能验证报告。

3、成交人需承担设备在使用以上试剂期间的维护保养费用。

4、本项目人份报价为评标价格。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完整检测报告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4、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5、预计年用量 212903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磋商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

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

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 1.1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进口设备还须提供设备的进口报关单及商检证；
-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培训

- 2.1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 ≥ 1 年，并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原则上有效期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且不得少于6个月，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冷链配送。成交供应商送货至使用方的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 3.2 提供使用试剂耗材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
- 3.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 3.4 试剂耗材供应期内维保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

4. 报价要求

4.1 人民币报价

- 4.1.1 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费用；
- 4.1.2 报价需包含但不仅限于试剂耗材的成套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进行所有测试、协助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一年内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全部货物与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供应商应该缴纳的与合同价格有关的所有税费；

4.2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 4.3 列出详细的试剂耗材的分项报价，包括每人份价格及每盒能检测的人份数量、每盒价格等。

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使用方每月应当完成实际使用量的书面确认单，每月的书面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使用方按照实际使用量，根据使用方财务结算制度，在产品使用起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一结算期满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的上一结算周期内的书面确认单及应付款金额和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

6.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6.1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6.2 服务期：1年

6.3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送货要求，24小时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彩页介绍、检测报告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元/人份)	服务期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不接受任何超预算报价。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人份)	所投产品规格金 额(元/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试剂耗材的包装规格及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法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谈判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8. 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9. 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9.1.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9.2.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11. 所投产品的彩页介绍、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